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6 月 14 日之星島日報

基因親子鑒定

讀者陳先生與其女友何小姐從 2009 年年初認識及其後不久同居，但同居後不到三個月，基於性格不合，最後分手。陳先生於今年中從朋友口中得悉何小姐已於 2009 年底誕下男嬰。

陳先生獲得此消息後十分喜悅，便立刻致電何小姐並答應負責小孩子的生活費。另一方面，陳先生在這前提上希望小孩子的姓氏在其出世紙上由姓何改為姓陳，而何小姐亦答應陳先生可與小孩子進行父子基因親子鑒定以支持他們的關係。陳先生獲得父子基因親子鑒定報告後，便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作出聲明陳先生是該小孩子的親生父親，並直此獲得此聲明後再向生死登記處申請更改小孩子的姓氏，但陳先生的申請最後不獲法庭接受。陳先生希望知道還有什麼途徑可處理上述之申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9 章 - 父母與子女條例，申請人應是小孩子的母親或其監護人，而陳先生是不能作出上述的申請。換言之，若何小姐不配合作出上述有關之申請，陳先生希望小孩子的出世紙上更改為他的姓氏的機會是很微的。

另一方面，陳先生可考慮從香港法例第 13 章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頒令，示明申請人陳先生具有小孩子為婚生時法律所賦予陳先生為小孩子的父親的權利及權能，例如共同監護權(但須在何小姐沒有反對的情況下)。

如是者，在另一情況下，若女方要求男方進行父子基因親子鑒定以證明該小孩子為男方的親生兒子，若男方不願意進行有關的基因測試，女方申請上述事宜的機會同樣是很微的。

(黃麗顏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